

论电商经济时代交叉执行机制的构建

——以跨区域财产线索协同为切入点

田焜宇

扬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2月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2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摘要

随着数字时代的发展, 实践中需要重视电商经济跨域性、虚拟化带来的“执行难”新挑战。传统以物理属地管辖为核心的执行机制在追踪电商虚拟财产、整合跨平台数据方面存在结构性失灵, 为此需要提出构建一种适应数字时代的交叉执行机制。该机制以跨区域财产线索协同为关键突破口, 通过重构法院间横向协同、法院与平台间公私协作的流程与规则, 实现执行信息的高效聚合与执行行动的精准联动, 这不仅为破解电商案件执行困局提供制度方案, 也为更广泛的数字时代司法协同治理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交叉执行, 电商经济, 协同治理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ross-Enforcement Mechanisms in the Era of E-Commerce Economy

—Taking Cross-Regional Property Clue Coordination as the Entry Point

Kunyu Tian

Law Schoo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February 5, 2026; accepted: February 14, 2026; published: March 11, 2026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ra, it is necessary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new challenges of “enforcement difficulties” brought about by the cross-domain and virtual nature of e-commerce

economy in practice. The traditional enforcement mechanism centered on physical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faces structural failures in tracking e-commerce virtual property and integrating cross-platform data.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propose the construction of a cross-enforcement mechanism that adapts to the digital era. This mechanism takes cross-regional property clue coordination as a key breakthrough point, and achieves efficient aggregation of enforcement information and precise linkage of enforcement actions by reconstructing the processes and rules of horizontal coordination among courts and public-private collaboration between courts and platforms. This not only provides an institutional solution to breaking the enforcement dilemma in e-commerce cases but also offers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broader judicia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 digital era.

Keywords

Cross-Execution, E-Commerce Economy,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推动电商经济实现爆发式增长，成为我国市场经济的核心支柱与增长引擎。与传统实体经济不同，电商经济的核心特征在于跨区域性，这种跨区域性并非简单的空间跨越，而是交易主体、经营场所、财产形态与数据流转的全面分离，经营者可能在不同的地区注册、经营和存储货物，其核心财产则以资金流、数据流、数字权益等形态分散于全国乃至全球的电商平台与支付机构。这种物理空间解构、数字空间聚合的经营模式，彻底打破了传统经济活动的地域边界，使跨区域交易成为电商经济的常态。

近年来，执行案件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态势，执行工作面临量大事难等复杂多样的情况。与 2012 年相比，2024 年执行收案增长 260.1%，年均增长 12.1%；2024 年人均办案 928 件，可以说，办案压力山大。一些法院执行工作难免会有疲于应付、质效不高的情况，特别是一些疑难复杂案件。通过交叉执行，引入新的执行力量，以不同的思路、方式打破原案未能执行的局面，并通过依法追责机制，有效提升执行干警攻坚克难的主动性、创造性¹。然而，电商经济的跨域性优势在司法执行领域却转化为“执行难”的新困境，其根源在于传统执行机制建立在属地主义的基础之上，以物理空间的管辖连接点为核心构建执行规则体系。传统民事执行以被执行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为核心管辖依据，依赖线下“四查”（查房产、查车辆、查存款、查股权）手段锁定财产线索，通过委托执行、协助执行等方式协调跨区域执行力量。但在电商经济场景下，这种机制的适应性全面弱化：一方面，物理管辖连接点失灵，被执行人的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财产所在地往往脱节，甚至部分虚拟经营主体无明确物理住所地，导致法院管辖权确定陷入困境；另一方面，查人找物成本急剧攀升，电商经营者的核心财产并非传统不动产或动产，而是分散于各平台的虚拟财产，传统线下查控手段难以触及。更为突出的是，地方保护主义在虚拟空间衍生出新形态，部分地方为维护本地电商产业发展，可能通过设置数据壁垒、拖延协助执行等方式干预跨区域执行，进一步加剧执行困境。

确保结果的可执行性是在线纠纷需要优先解决的关键问题[1]，在财产线索碎片化、分散化、动态化

¹ 《【中国经营报】独家专访最高法审委会专委刘贵祥：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如何改革？》，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8221.html>，2026 年 2 月 2 日访问。

的电商时代，如何突破传统属地执行机制的局限，通过制度创新实现执行力量的跨区域重组与协同，构建适配数字经济形态的执行规则体系，从而高效聚合财产线索、精准联动执行行动，最终保障债权实现、维护司法权威与数字市场秩序？这一问题不仅关乎电商经济的健康发展，更涉及数字时代司法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转型，如果监管机关和司法机关能够顺应时代趋势，积极利用数字时代的技术优势，无疑能够有效节省管理成本，提高治理水平[2]，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2. 电商财产的三元化特征

2.1. 虚拟化

电商经济的核心财产形态已从传统物理财产转向虚拟财产，这种虚拟化特征使财产线索脱离了传统可触摸、可定位的物理属性，难以通过常规执行手段发现与控制。具体而言，电商虚拟财产线索主要表现为三类：一是资金类虚拟财产，包括电商平台账户余额、第三方支付账户资金、平台保证金、应收账款、预售货款等，此类财产以数字形式存储于平台服务器，无固定物理载体，且资金流转完全通过线上完成，与传统银行存款的查控逻辑存在本质差异；二是权益类虚拟财产，包括数字店铺经营权、平台流量权益、店铺信誉等级、品牌授权资质、用户数据资产等，此类财产虽不直接体现为资金，但具有明确的经济价值，可通过转让、质押等方式变现，是电商经营者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但其价值评估与权利归属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给执行查控带来困难；三是数据类虚拟财产，包括经营数据、用户画像数据、交易流水数据等，此类数据既是电商经营者开展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锁定财产线索、追溯资金流向的重要依据，但数据的流动性、保密性与多主体权属特征，使得法院难以直接查询与利用。

与传统财产线索相比，虚拟财产线索的最大挑战在于可见性低，传统财产如房产、车辆可通过不动产登记、车辆管理部门查询确认，而电商虚拟财产仅存在于平台内部系统，外部主体无法直接获取，必须依赖平台的协助配合，这为财产线索的发现设置了天然障碍。电商平台的处理方式有限，仅能对违规者进行轻微惩处，难以充分保护消费者权益。在财产执行方面，可能涉及第三方平台资金划拨，但仅限于交易款项和保证金，赔偿和惩处力度有限，且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执行受阻[3]。同时，虚拟财产的价值波动性强，如店铺流量权益受平台规则调整、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较大，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缺乏统一标准，进一步增加了执行难度。

2.2. 分散化

电商经营者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其财产线索必然呈现分散化特征，这种分散化不仅体现为空间上的跨区域，更体现为载体上的跨平台。从空间维度看，电商经营者无需固定经营场所，可通过互联网实现跨区域经营，其财产线索可能分布于多个行政区域，财产线索的空间跨度覆盖多个省市，传统以财产所在地为核心的管辖模式难以统筹查控。

从载体维度看，同一电商经营者往往同时运营多个电商平台店铺，关联多个支付账户与物流渠道，导致财产线索分散于不同平台与机构，其资金流、货物流、信息流分散于多个独立系统，形成“信息孤岛”。传统执行机制采用单点查询、分别处置的模式，法院需逐一向各平台、各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不仅效率低下，而且难以全面掌握被执行人的财产全貌，易出现查控不全、遗漏财产的问题。此外，部分电商经营者为规避执行，刻意将财产分散于多个关联主体名下，通过虚假交易、资金拆解等方式转移财产，进一步加剧了财产线索的分散化与隐蔽化。

2.3. 动态化

电商经济的高频交易特性与数字技术的即时性，使电商财产线索呈现出极强的动态化特征，财产状

态的变动速度远超传统财产，对执行响应的时效性提出了极高要求。资金类虚拟财产的动态化最为显著——电商交易的资金结算多为实时到账，第三方支付账户资金随交易活动持续流转，部分电商经营者通过“日结日清”的方式转移资金，若法院无法及时冻结账户，财产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转移殆尽。

权益类与数据类虚拟财产的动态化同样突出：数字店铺可通过平台内部流程快速转让、出租，店铺信誉等级与流量权益随经营行为实时变化；用户数据与交易流水随经营活动持续生成与更新，部分平台存在数据定期迁移或删除机制，若法院未能及时固定证据，财产线索可能永久灭失。传统执行机制的程序设计较为繁琐，从案件受理、管辖权确定到委托执行、协助执行，往往需要数周甚至数月时间，难以适应电商财产线索瞬息万变的特点，常常出现程序走完而财产无踪的尴尬局面，错失最佳执行时机。

3. 传统执行机制应对的双重失灵

3.1. 信息获取失灵

传统执行机制的信息获取模式以法院单点查询为核心，依赖线下协助执行单位提供财产线索，这种模式在电商时代面临严重的信息获取失灵，根源在于跨平台、跨地域的数据壁垒与查询权限限制。一方面，电商平台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作为数据控制者，掌握着被执行人的核心财产线索，但出于数据安全、商业秘密与平台利益考虑，往往设置严格的数据查询门槛，仅允许法院凭特定法律文书查询，且查询范围局限于具体案件的特定账户或店铺，无法实现跨平台、全维度的财产线索排查。例如，法院仅凭被执行人姓名或身份证号，无法同时查询其在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多个平台的店铺信息与资金账户，需分别向各平台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效率低下且易出现遗漏。

另一方面，“信息孤岛”现象在司法系统内部与公私主体之间同时存在。司法系统内部，各法院之间的执行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跨区域法院无法实时共享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与执行进展，导致同一被执行人在不同法院的案件难以协同处置；在公私主体之间，法院与电商平台、支付机构、物流企业之间缺乏常态化的数据共享渠道，信息传递依赖纸质法律文书或线下沟通，不仅耗时耗力，且易出现信息滞后与失真。此外，部分电商平台的技术架构与数据管理模式不兼容司法查询需求，法院查询时需平台人工核对信息，响应速度缓慢，无法适应虚拟财产动态化的特点。

信息获取失灵还表现为查询范围有限与线索验证困难。传统执行的“四查”范围无法覆盖电商虚拟财产，而针对虚拟财产的查询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与操作规范，法院难以界定查询权限的边界，部分平台以此为由拒绝提供全面的财产线索。同时，电商财产线索的真实性与关联性验证难度较大，被执行人可能通过关联账户虚假交易转移资金，法院需逐一核实交易流水的真实性，而跨平台交易流水的核查缺乏技术支持与协同机制，往往难以完成。

3.2. 行动协同失灵

传统执行机制的跨区域协同主要依赖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制度，即由执行法院向财产所在地法院委托执行，或请求财产所在地单位协助执行。这种模式在电商时代面临行动协同失灵，难以对动态化、分散化的电商财产实施有效控制。从程序设计来看，委托执行的流程繁琐，需经过执行法院发起委托、上级法院审核、受托法院受理、开展执行等多个环节，平均周期长达月余，而电商财产的动态化特征决定了最佳执行时机往往只有数小时或数天，程序的滞后性必然导致执行时机贻误。

从协同效率来看，传统跨区域执行缺乏统一的指挥协调机制，各法院之间的执行行动难以同步，易出现重复执行或执行真空。同一被执行人在多个平台的财产被不同法院分别查控，各法院之间缺乏沟通协调，可能出现部分财产被过度冻结、部分财产无人处置的情况，影响执行效率与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地方保护主义在电商执行领域衍生的新形态，进一步加剧了行动协同失灵。部分地方为保护本地电

商平台与经营者，可能通过拖延协助执行、设置技术障碍等方式干预跨区域执行。

此外，传统执行行动的协同缺乏技术支撑，无法实现精准联动。电商财产线索的动态化要求执行行动具备实时响应能力，而传统执行依赖人工传递信息、协调行动，难以对跨区域、跨平台的财产实施同步控制。行动协同失灵的本质，是传统执行机制的物理化协同模式与电商财产的数字化特征不匹配，无法实现执行力量的高效重组与精准联动。

4. 从交叉执行到数字化协同执行

4.1. 传统交叉执行的本质内核

交叉执行源于我国民事执行实践中的制度创新，最初是为解决地方保护主义干扰、优化执行管辖权配置而设立的执行模式。现今的交叉执行可以定义为，通过调整执行案件的承办人来纠正消极执行的执行监督制度[4]。其本质是一种外部干预式的执行机制，通过引入第三方法院的执行力量，排除地方利益团体对执行工作的干扰，保障执行程序的公正进行。

传统交叉执行的适用场景主要集中于存在明显地方保护主义的案件，其核心目标是排除干扰、保障公正，运行逻辑以执行权转移为核心，上级法院通过指定执行的方式，将执行案件的管辖权从原管辖法院转移至交叉法院，由交叉法院独立开展执行工作，原管辖法院予以协助配合。这种模式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地方保护主义导致的执行难，但仍局限于传统物理空间的执行逻辑，依赖线下执行力量的调配，未涉及信息协同与数字技术的应用，难以适应电商经济的跨域性与虚拟化特征。

4.2. 电商时代“交叉执行”的内涵拓展

电商经济的发展对传统交叉执行机制提出了时代拓展需求，使其从排除地方干扰的单一目标，转向克服信息不对称与行动碎片化的双重目标，实现信息交叉协同与行动交叉联动的有机统一。数字化技术的嵌入，并非简单地将传统执行管辖权的线下流程线上化，而是通过重构执行管辖权的核心逻辑、配置原则、权力属性与价值导向，实现了对管辖权本质属性的根本性重塑。这种重塑的核心，是将执行管辖权从物理空间的附属品转变为数字空间与物理空间协同的工具性权力，从固定不变的专属权力转变为动态适配的协同权力。电商时代的交叉执行不再是简单的执行管辖权转移，而是以跨区域财产线索协同为核心，通过重构法院间、法院与平台间的协同规则，实现执行信息的高效聚合、执行权限的动态配置与执行行动的精准联动，其内涵具有三个维度的拓展：

其一，目标维度的拓展。从保障公正到公正与效率并重，应当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价值取向上妥善处理民事强制执行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利益衡量关系[5]，传统交叉执行的核心目标是排除地方干扰，保障执行公正；而电商时代的交叉执行，既要坚守公正底线，排除虚拟空间的地方保护主义，又要追求执行效率，适应电商财产线索动态化的特点，实现快速查控、精准执行，在保障债权实现的同时，减少对电商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其二是范围维度的拓展。从法院内部协同到多元主体协同，对被执行财产的“智”监管，通过法院间信息平台实现对被执行财产的覆盖[6]，传统交叉执行仅涉及法院系统内部的管辖权调整与执行协作，而电商时代的交叉执行，必须突破司法系统的边界，构建法院、电商平台、支付机构、监管部门的多元协同网络，将平台等私主体纳入执行协同体系，借助其数据控制能力与技术优势，破解信息壁垒。其三，手段维度的拓展，从物理化执行到数字化执行。传统交叉执行依赖线下调查、异地羁押、现场查封等物理化执行手段，而电商时代的交叉执行，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通过在线查询、远程冻结、网络拍卖等数字化手段，实现跨区域执行行动的实时联动与高效处置。

电商时代交叉执行的核心内核，已从执行权的跨区域转移演变为执行资源的跨区域整合与数字化协同，其本质是一种适应数字经济形态的数字化协同执行模式，通过信息与行动的双重交叉，破解电商案

件执行的信息不对称与行动碎片化难题。

5. 构建电商时代交叉执行机制的核心路径

5.1. 规范权责边界与操作规范

协查平台的有序运行，需建立明确的核心规则，界定各主体的权责边界，规范操作流程，平衡司法需求、平台利益与数据安全。但协助执行可能影响第三人的正常职责、侵犯第三人的权利自由，故在执行法院、申请执行人与协助执行人的利益衡量中，作出优先维系强制执行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实现申请执行人的权利的价值判断必须具有正当依据[7]。具体而言，核心规则应接入义务规则、查询权限规则，形成完整的制度闭环。

接入义务规则明确电商平台、支付机构的强制接入义务。将协查平台接入纳入平台的法定义务，要求符合条件的电商平台、支付机构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与平台的数据对接，拒不接入或拖延接入的，法院可依法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的，可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同时，明确接入标准与技术规范，由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与数据格式要求，确保各平台接入的兼容性与数据的有效性。需明确的是，交叉执行中强调法院与平台的协同，绝非赋予法院强制平台无差别接入、无限制获取数据的权力，强制平台接入执行协查机制，必须设定严格的法律门槛与程序限制，且其合法性需在《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框架下充分论证。具体而言，强制平台接入的法律门槛应明确限定为执行必需，严格遵循比例原则，这也是平衡执行效率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的核心准则。

查询权限规则规范法院的查询行为，防止权力滥用。明确法院查询数据的范围限于与执行案件相关的财产线索，不得查询与案件无关的平台用户数据、商业秘密。同时，禁止法院通过平台进行地毯式排查，查询行为必须基于具体案件的执行需求，有明确的被执行人与财产线索指向。

5.2. 建立以财产线索为导向的管辖启动规则

传统执行管辖以被执行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为核心连接点，这种模式在电商时代需进行数字化重构，建立以财产线索为导向的交叉管辖启动标准，将管辖连接点从物理空间转向数字空间，实现管辖规则与电商财产特征的适配。

交叉管辖的启动标准应突破传统属地主义限制，以主要虚拟财产所在地、数据控制者所在地作为核心连接点，结合财产线索的集中度与处置难度，确定优先管辖法院。主要虚拟财产所在地是指被执行人核心虚拟财产(如主要经营店铺、大额资金账户)所在的电商平台总部所在地，这一连接点的优势在于，平台总部所在地法院与平台的沟通协调更为便捷，可快速获取财产线索与技术支持，提高执行效率。数据控制者所在地是指掌握被执行人核心财产数据的平台或机构所在地，这一连接点的核心是借助数据控制者的技术优势，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实现对虚拟财产的精准查控。

除核心连接点外，交叉管辖的启动还需考虑财产线索的集中度与处置难度。若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分散于多个区域，但某一区域的财产线索集中度较高且处置难度较低，则可指定该区域法院作为集中管辖法院，通过交叉执行，不仅能打破原案未能执行的局面，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破解地方保护主义的桎梏，从而调动法院执行工作整体攻坚克难的积极性、主动性[8]。动态交叉管辖启动标准的革新，核心是实现管辖随财产线索动态调整，打破固定管辖的局限性，使管辖法院能够最大限度地接近核心财产线索与数据资源，为执行行动的高效开展提供保障。

6. 结论

电商经济的跨域性、虚拟化特征，使财产线索呈现虚拟化、分散化、动态化的三元化特征，传统以

属地主义为核心的执行机制面临信息获取与行动协同的双重失灵，难以适应数字时代的执行需求。为破解这一困局，提出了构建电商时代交叉执行机制，以跨区域财产线索协同为核心，通过理论创新与路径设计，实现执行机制的数字化转型。电商时代的交叉执行已从传统的执行权跨区域转移拓展为数字化协同执行，其核心目标是克服信息不对称与行动碎片化，实现信息与行动的双重交叉协同，这一拓展适配了电商财产线索的特征，为破解执行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平衡执行效率与司法公平，可实现执行效能的最大化。

基金项目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KYCX25_3890)交叉执行制度的体系化构建研究。

参考文献

- [1] 陈剑玲. 论消费者跨境电子商务争议的解决[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2): 154-156.
- [2] 姚辉, 阙梓冰. 电商平台中的自治与法治——兼议平台治理中的司法态度[J]. 求是学刊, 2020, 47(4): 90-102, 2.
- [3] 王朕. 电商平台纠纷解决中的信任机制研究[J]. 物流科技, 2026, 49(2): 47-49, 59.
- [4] 刘颖. 交叉执行的解释论[J]. 法律适用, 2025(2): 52-67.
- [5] 张卫平. 论民事诉讼制度的价值追求[J]. 法治现代化研究, 2021, 5(3): 1-11.
- [6] 闵仕君, 胡由虎. 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实践的探析与进路——以“物联网 + 执行”司法应用为视角[J]. 法律适用, 2022(5): 159-165.
- [7] 肖建国, 庄诗岳. 论协助执行义务的边界[J]. 法学杂志, 2020, 41(11): 1-16.
- [8] 黄文俊. 论交叉执行的内涵、特征及涉及的基本关系[J]. 法律适用, 2025(2): 23-36.